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49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萬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10年7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全聲字第2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7月7日所為110年度司全聲字第29號駁回異議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

兩造間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125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准許在案。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事件即為系爭假扣押程序之本案訴訟，而上開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號判決認定並無相對人所稱之不當得利，堪認系爭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本案請求業經敗訴判決確定，則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債權人受本案

敗訴判決確定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事由，異議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自無不合。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撤銷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257號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，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例如債權人原以應在外國強制執行為假扣押原因者，現已得在國內強制執行，或以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虞，現債務人已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等是；又所謂「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者，乃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4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於92年2月7日修訂之立法理由謂：「債權人於請准假扣押裁定後，如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則其請求權是否存在，應待本案判決確定，始得判斷有無情事變更，爰於第一項增列『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』之例示，以杜疑義。至起訴後，有因清償、抵銷、拋棄權利等原因而終結訴訟者，仍應就具體情形斟酌其是否為其他之情事變更」，最高法院93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亦謂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既以明文增列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為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，並於修正理由為前開說明，法意明顯，債務人自應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，始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兩造間有關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重上字第132號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5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號判決確定。異議人前執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32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

向本院聲請向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（104年度司執字第143612號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中，以異議人為對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號），主張異議人據以對其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（下稱系爭執行債權），業經異議人轉讓予第三人程萬遠即異議人公司之負責人，並經程萬遠於另案相對人請求程萬遠給付票款事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北簡字第2462號）主張與票款抵銷，系爭執行債權因而消滅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自應予撤銷，又異議人積欠其98年度貨款，其亦得以之抵銷系爭執行債權，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相對人另以異議人受有系爭執行債權0000000元之不當得利，且異議人另積欠相對人98年度貨款共0000000元，異議人為外國公司且登記資本額僅20萬元為由，聲請就異議人之財產於116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25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。是以，相對人於系爭假扣押所主張保全之本案請求，應為相對人對異議人之返還不當得利債權及98年度貨款債權。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中既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於該案追加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經核其主張之原因事實與系爭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原因事實相同，堪認該追加之訴為系爭假扣押之本案訴訟，上開案件於110年8月31日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0號判決將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重行審理，尚未確定，即難認其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，異議人自不得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消滅，而仍有保全之必要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